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 目錄

頁數

董事會報告書	1 - 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 - 5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6
綜合全面收益表	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 11
財務報表附註	12 - 88
補充財務資料	89 - 99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大眾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 主要業務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改變，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個人及商業貸款（主要為私人貸款、透支、物業按揭貸款、個人及中小型製造商的分期付款貸款、向的士買家提供融資）、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6至88頁。

年內，董事會宣派及已派付中期股息港幣45.559仙（二零一二年：港幣43.998仙）及特別股息港幣31.721仙（二零一二年：無）。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1.357仙（二零一二年：港幣46.493仙）。

#### 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

本公司及本集團投資物業、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

####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柯寶傑（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國謙  
鍾炎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聯合主席*  
李振元

##### 執行董事：

Lee Huat Oon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所有董事依章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的認購股份權利

根據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大眾金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大眾金融的普通股股份。

年內，各董事持有大眾金融的普通股認購股份權利如下：

#### 購股權附帶的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年初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終	行使價	行使期
Lee Huat Oon	3,170,000	-	-	3,170,000	港幣 6.35 元	10.6.2005 至 9.6.2015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1,230,000	-	-	1,230,000	港幣 6.35 元	10.6.2005 至 9.6.2015
拿督鄭國謙	1,380,000	-	-	1,380,000	港幣 6.35 元	10.6.2005 至 9.6.2015
李振元	350,000	-	-	350,000	港幣 6.35 元	10.6.2005 至 9.6.2015

附註：

根據大眾金融的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大眾金融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普通股的購股權只可根據大眾金融董事會或其購股權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有效期屆滿前不時酌情決定並通知每位承受人的行使期內行使。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的認購股份權利（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的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監管政策手冊的遵守

本集團已遵守下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政策手冊」）的指引：(i)CA-D-1「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ii)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及(iii)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本公司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頒佈的資本規定。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Lee Huat Oon

董事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大眾財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至8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將此意見僅向全體股東(作為法人團體)作出,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審核憑證。所採用的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風險評估時,我們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與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提出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與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	911,538	925,219
利息支出	4	(61,196)	(69,731)
淨利息收入		850,342	855,488
其他營業收入	5	118,769	123,899
營業收入		969,111	979,387
營業支出	6	(370,085)	(373,22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704	11,610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599,730	617,777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7	(319,835)	(318,216)
除稅前溢利		279,895	299,561
稅項	9	(45,944)	(46,056)
本年度溢利		233,951	253,505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1	233,951	253,505

已付／應付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10 披露。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233,951	253,5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33,951</u>	<u>253,505</u>
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233,951</u>	<u>253,505</u>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12	1,074,714	859,305	909,269	701,57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	4,489,442	4,576,600	4,489,442	4,576,600
持至到期投資	14	9,998	9,997	9,998	9,997
投資物業	15	35,815	42,150	35,815	42,150
物業及設備	16	16,687	18,913	16,118	17,932
融資租賃土地	17	35,373	29,956	35,373	29,95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	-	10,110	10,110
遞延稅項資產	22	15,001	16,088	14,964	16,088
可收回稅款		19	123	-	-
無形資產	20	486	486	-	-
其他資產	19	33,835	62,268	15,105	14,886
<b>資產總值</b>		<b>5,711,370</b>	<b>5,615,886</b>	<b>5,536,194</b>	<b>5,419,289</b>
<b>權益及負債</b>					
<b>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1	4,050,314	3,830,376	4,050,314	3,830,376
應付現時稅項		9,391	13,078	9,366	13,062
遞延稅項負債	22	4,000	4,185	4,000	4,163
其他負債	19	89,337	123,545	44,365	48,858
<b>負債總值</b>		<b>4,153,042</b>	<b>3,971,184</b>	<b>4,108,045</b>	<b>3,896,459</b>
<b>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b>					
已發行股本	23	258,800	258,800	258,800	258,800
儲備	24	1,299,528	1,385,902	1,169,349	1,264,030
<b>權益總值</b>		<b>1,558,328</b>	<b>1,644,702</b>	<b>1,428,149</b>	<b>1,522,830</b>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b>5,711,370</b>	<b>5,615,886</b>	<b>5,536,194</b>	<b>5,419,289</b>

Lee Huat Oon  
董事

鍾炎強  
董事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年初結餘		1,644,702	1,633,719
本年度溢利		233,951	253,505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33,951	253,505
已付上年度股息	10 (a)	(120,324)	(128,655)
已付本年度股息	10 (a)	<u>(200,001)</u>	<u>(113,867)</u>
年終結餘		<u>1,558,328</u>	<u>1,644,702</u>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79,895	299,561
經以下項目調整：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6	10,206	7,571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49	13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減少）／增加		(9,786)	5,89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5	(704)	(11,610)
已付利得稅		(48,625)	(52,469)
		<u>231,035</u>	<u>249,082</u>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經營資產減少／（增加）：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6,944	(48,183)
持至到期投資增加		(1)	(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8,433	(24,915)
		<u>125,376</u>	<u>(73,104)</u>
經營負債增加：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增加		219,938	374,286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4,208)	28,613
		<u>185,730</u>	<u>402,899</u>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542,141</u>	<u>578,877</u>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u>542,141</u>	<u>578,877</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及設備	16	<u>(6,407)</u>	<u>(11,790)</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6,407)	(11,79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u>(320,325)</u>	<u>(242,522)</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20,325)	(242,522)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15,409	324,565
年初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u>859,305</u>	<u>534,740</u>
年終的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u>1,074,714</u>	<u>859,305</u>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於要求時償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31	270,060	235,001
原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u>804,654</u>	<u>624,304</u>
		<u>1,074,714</u>	<u>859,305</u>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1105-7 室。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改變，包括接受存款、提供個人與商業貸款（主要為私人貸款、透支、物業按揭貸款、個人及中小型製造商的分期付款貸款、向的士買家提供融資貸款）、投資物業租賃及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本公司為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大眾銀行，該銀行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當中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HKFRS、《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中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重估值作出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除特別指示外，所有數額均以最接近的千元載列。

###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申報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內任何所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以下附屬公司的賬目已被綜合入賬以達致會計目的：

名稱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權益總值 港幣千元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1	10,101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58,340	139,172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043	1,016	提供代理人服務

就監管目的而言，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充足比率只根據本公司的賬目計算。

## 2.3 資本披露的基準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頒佈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公司並未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向金管局提交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

就監管匯報目的而言，本公司資本充足比率乃基於本公司的加權風險與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由於附屬公司並不符合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內所指定的標準，因此，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被綜合入賬，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

按客戶貸款總額百分比計算的部分保留溢利，須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普通股權一級（「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部分計入資本基礎內。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資本披露的基準 (續)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資本規則概述監管資本充足比率的一般規定、合資格監管資本的組成部分及銀行業機構營運時須達致的該等比率水平。資本規則已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所頒佈對資本充足情況的國際協定準則而制定。根據資本規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遞增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最低資本充足比率遞增，並包括分階段引入 2.5% 的新資本保留緩衝。額外資本規定（包括介乎 0% 至 2.5% 的新反週期資本緩衝）將於較後階段詳述。

## 2.4 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HKFRS，一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頒佈而又與其業務及本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HKFRS。

- HKFRS 1 (修訂) HKFRS 1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的修訂
- HKFRS 7 (修訂) HKFRS 7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修訂
- HKFRS 10 綜合財務報表
- HKFRS 11 合營安排
- HKFRS 12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 HKFRS 10、HKFRS 11 及 HKFRS 12 (修訂) 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過渡指引的修訂
- HKFRS 13 公平價值計量
- HKAS 1 (修訂) HKAS 1 「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的修訂
- HKAS 19 (2011) 僱員福利
- HKAS 27 (2011) 獨立財務報表
- HKAS 28 (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 HKAS 36 (修訂) HKAS 36 「資產耗蝕—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  
(已提早採納)
- HK(IFRIC)—詮釋 20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多項HKFRS的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的主要影響如下：

HKFRS 7 (修訂) 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抵銷金融工具的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資料。該等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的影響的有用資料。所有根據HKAS 32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須作出該等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限於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其是否根據HKAS 32 抵銷。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2.4 會計政策 (續)

###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HKFRS 10取代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部分及HK(SIC)－詮釋12「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提出的事項。HKFRS 10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HKFRS 10關於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HKFRS 10引入的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受其控制的實體。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隨着頒佈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HKAS 27及HKAS 28亦作出後續修訂。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10、HKFRS 11、HKFRS 12、HKAS 27 (2011)、HKAS 28 (2011)，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的該等準則的後續修訂。

HKFRS 11取代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SIC)－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說明受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的入賬。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的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且取消合營公司採用按比例綜合的入賬選擇。HKFRS 11項下合營安排的分類取決於該等安排所產生的各方權利及義務。共同經營乃共同經營者對該項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該項安排的負債承擔責任的合營安排，且以共同經營者於共同經營中的權利及責任為限按逐項對應基準入賬。合營公司乃合營方對該項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及根據HKAS 28 (2011)須使用權益法進入賬的合營安排。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12載有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HKAS 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附屬公司的披露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8。

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 (修訂)釐清HKFRS 10的過渡指引，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的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HKFRS 10首次獲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時，HKFRS 10與HKFRS 27或HK(SIC)－詮釋12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HKFRS 13提供公平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HKFRS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但為其<sup>1</sup>在其他HKFRS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指引。HKFRS 13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由於HKFRS 13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平價值的政策已獲修訂。HKFRS 13規定的就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的額外披露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5及30。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2.4 會計政策 (續)

###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HKAS 1 (修訂)** 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 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或於損益重新使用) 的項目 (例如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 將與不可重新分類的項目 (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 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 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HKAS 19 (2011)** 包括從基本改變以至簡單釐清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入賬引入重大變動, 包括取消遞延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或僱員離職計劃, 且預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僱員福利將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方予結算, 故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HKAS 36 (修訂)** 取消**HKFRS 13**對並無耗蝕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 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耗蝕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 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 (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 的公平價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 並可提早應用, 惟同時亦須應用**HKFRS 13**。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 而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會計政策 (續)

###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a) **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於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釐清符合物業、廠房及設備定義的主要零部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
- (c)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HKAS 12「所得稅」**入賬。該修訂移除**HKAS 32**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HKAS 12**的規定。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會計政策（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 HKFRS：

- HKFRS 9 *金融工具*<sup>3</sup>
- HKFRS 9、HKFRS 7 及 HKAS 39（修訂）*對沖會計及HKFRS 9、HKFRS 7及HKAS 39 之修訂*<sup>3</sup>
- HKFRS 10、HKFRS 12 及 HKAS 27 (2011)（修訂）*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7 (2011) – 「投資實體」的修訂*<sup>1</sup>
- HKAS 19（修訂）*HKAS 19 「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sup>2</sup>
- HKAS 32（修訂）*HKAS 32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sup>1</sup>
- HKAS 39（修訂）*HKAS 39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sup>1</sup>
- HK(IFRIC)—詮釋 21 *徵稅*<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HKFRS 9為完全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可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HKAS 39規定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金融負債頒佈HKFRS 9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HKAS 39金融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HKFRS 9內。大部分新增規定與HKAS 39一致，維持不變，而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價值選擇（「公平價值選擇」）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就該等公平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的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價值選擇指定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對沖會計相關規定加入HKFRS 9，並就HKAS 39及HKFRS 7作出若干相關變動，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HKFRS 9（修訂）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的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加靈活，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的規定。此外，HKFRS 9（修訂）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的公平價值選擇負債所引致的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的入賬方法，而同時不應用HKFRS 9的其他規定。

## 2.4 會計政策（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HKFRS的影響（續）

HKFRS 9旨在全面取代HKAS 39。於全面取代前，HKAS 39於金融資產耗蝕方面的指引仍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HKFRS 9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HKAS 39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HKFRS 10（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的規定。根據HKFRS 9，投資實體須為附屬公司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入賬，而並非予以綜合。HKFRS 12及HKAS 27(2011) 已作出後續修訂。HKFRS 12（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HKFRS 10中所界定的投資實體，所以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HKAS 19（修訂）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供款之入賬，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例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按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以確認有關供款。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HKAS 32（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行使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釐清 HKAS 32 的抵銷標準可應用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而該等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HKAS 39（修訂）就對沖關係中所指定的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法規或推用法例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的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豁免規定。本豁免項下的持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循法例或法規，或推用法例或法規導致而成；(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條款發生變動，惟為進行結算而變動交易對手直接應佔的變動除外。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HK(IFRIC) – 詮釋 21 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稅責任。詮釋亦釐清，根據相關法例，徵稅責任僅在一段時間內發生引發付款的活動時逐步累積。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稅而言，該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詮釋，而該詮釋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1)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即港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會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支出」項目確認，惟與境外實體的投資淨額有效對沖的外幣借貸差額，乃直接計入權益，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其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由該等借貸的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款及稅收抵免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

以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

#### (ii) 集團公司

於報告日期，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會直接計入權益的獨立部分。於出售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並於權益內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 金融工具 – 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

#### (i) 確認日期

買賣須在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 (ii) 初步確認金融工具

按初步確認的金融工具的分類取決於收購該金融工具的目的及其特性。所有金融工具初步均按其公平價值，另加任何直接衍生的收購或發行的額外成本（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iii) 持至到期投資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持至到期投資為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擁有固定到期日，以及本集團擬持至及有能力持至到期的投資。於初步計量後，持至到期投資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耗蝕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利息收入」項目內列賬。因該等投資耗蝕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列賬為「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 (iv) 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短期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歸類為客戶貸款。該等款項以攤銷成本列賬，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金額資產，而該等資產亦非以即時或短期內再轉售為目的而持有。於初步計量後，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耗蝕額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入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及成本。攤銷於綜合收益表「利息收入」項目中列賬。耗蝕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項目中確認。

#### (v)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除非折讓影響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收益及虧損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入收購時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中的融資成本。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3)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支付第三者全數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並且  
(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在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前提下予以確認入賬。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礎計量。

#### (ii) 金融負債

於有關負債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該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iii) 抵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現時可強制執行的法律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列。

### (4)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最大限度使用該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4) 公平價值計量 (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5) 金融資產耗蝕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耗蝕的任何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耗蝕跡象，而該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耗蝕。耗蝕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i)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銀行款項及客戶貸款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耗蝕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耗蝕，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而本集團會按組合基準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耗蝕。經個別評估耗蝕的資產，其耗蝕虧損會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綜合耗蝕評估之內。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5) 金融資產耗蝕 (續)

#### (i)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續)

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預期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該項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戶削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利息收入在削減的賬面值中按該項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持續產生。倘日後收回不可變現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至本集團，會撇銷貸款連同相關撥備。倘於隨後年度，因在確認耗蝕後發生事件導致估計耗蝕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則會透過調整撥備數額調高或調低先前確認的耗蝕虧損。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其後撥回的任何耗蝕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未來撇銷數額其後獲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耗蝕虧損及耗蝕額」項目。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會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已抵押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已反映取消抵押品贖回權可能導致的現金流量扣減取得及銷售該抵押品（無論是否可能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的成本。

就按組合基準進行耗蝕評估而言，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系統，就資產類型、行業、抵押品類型、經濟因素及其他相關因素等信貸風險特點進行分組。

一組按組合基準進行耗蝕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該組別資產具相若信貸風險特性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過往虧損經驗會根據現時可觀察得到的數據作出調整，以反映並沒有對過往經驗所依據的該等年度產生影響的現有狀況的影響，並移除於過往期間出現但現時並不存在的條件的影響。對未來現金流量變動的估計反映了每年相關可觀察得到的數據變動（如失業率、物業價格、商品價格、付款狀況或指示該組別發生虧損的其他因素的變動及變動幅度），並在方向上與其保持一致。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間的任何差異。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5) 金融資產耗蝕 (續)

#### (ii) 持至到期投資

就持至到期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出現客觀耗蝕跡象。倘客觀跡象顯示已出現耗蝕虧損，則虧損金額會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被減低，而虧損數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隨後年度，估計耗蝕虧損數額因確認有關耗蝕後出現的事件而減少，於撥回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會將先前扣除的任何數額計入「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項目。

### (6) 租賃

本集團於訂約當日根據交易實質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履行有關交易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使用，及有關交易有否轉移該資產的使用權。

####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租賃項目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附帶的所有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價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予以資本化，並於「物業及設備」項目中作獨立分類，而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則於「其他負債」項目中列賬。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負債的應付餘額的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自綜合收益表內「利息支出」項目中的收入扣除。

資本化的租賃資產按該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倘未能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所有權）中之較短者折舊。

經營租約付款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任何應付租金乃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列賬於「營業支出」項下。

融資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入賬，並於剩餘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折舊。

中期租約乃剩餘租期逾10年但不超過50年的租約。長期租約乃剩餘租期逾50年的租約。

####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所有本集團保留資產所有權及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的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其所有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磋商經營租約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在租期內按租賃期收入相同基準作確認。或然租金乃於賺取的期間確認為收益。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6) 租賃（續）

####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客戶貸款。該金額包括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減分配至未來會計期間的總盈利。融資租賃項下的盈利總額會於有關協議年期內的會計期間內攤分，以使各個會計期間的現金投資淨額保持大致固定的期間回報率。

### (7) 確認收益及支出

收益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益時確認。收益須待達致下列特定確認基準後方可確認：

#### (i) 利息收入及支出

就所有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分類為可出售金融資產的計息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實際利率列賬。實際利率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將其預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折現至其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有關計算考慮到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選擇權），並包括所有直接歸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及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來信貸虧損。倘本集團修訂其對付款或收款的估計，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會隨之調整。由於調整後的賬面值乃按照原實際利率計算得出，賬面值變動列賬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倘若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的金融資產因耗蝕虧損而遭撇減，利息收入將繼續按新賬面值適用的原實際利率確認。

#### (ii) 費用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費用及佣金收入。在一定期間內透過提供服務賺取的費用收入在該期間內累算。該類費用包括佣金收入及其他管理收費。

####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定本集團收取付款權利時確認。

#### (iv) 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乃按持續租賃基準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入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收入」項目。

### (8)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的活期款項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持至到期投資。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9)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對投資對象業務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利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收益表內。

### (10) 相關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倘：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旗下）；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1)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惟自投資物業轉出的若干樓宇則按轉出當日的推定成本減累計折舊及耗蝕列賬。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支出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的情況下，而有關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則該項支出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或替代成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之每個項目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自有租賃樓宇	20%至33 1/3%
其他	按餘下的租賃年期與2年兩者中較短者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0%至25%
汽車	25%
融資租賃土地	租賃期內

當一項物業及設備的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時，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對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融資租賃土地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耗蝕列賬，並於餘下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折舊。

中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介乎 10 年以上至 50 年的租約。長期租賃為餘下租賃年期超過 50 年的租約。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為生產／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為行政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或指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投資物業首次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平價值列賬。因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就轉往自用物業或存貨的投資物業而言，用作日後入賬的推定物業成本，為改變用途之日的公平價值。倘本集團擁有的自用物業轉變為投資物業，本集團將根據「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明的政策把物業入賬，直至改變用途之日，並根據上述「物業及設備及折舊」項下所列的政策，物業在該日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的差額記入重估賬。就轉往投資物業的存貨而言，物業在該日的公平價值和其之前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13)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無形資產乃指可於或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進行買賣的合資格權利，以成本減耗蝕列賬。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不確定，並每年檢討以釐定不確定年期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繼續可靠，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不確定變為確定作出前瞻性記賬。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將進行年度耗蝕測試，任何耗蝕（如有）將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14) 非金融資產的耗蝕

本集團會於各個報告日進行耗蝕評估，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耗蝕則會更頻繁地進行耗蝕評估，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可能出現耗蝕。當出現任何上述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耗蝕評估時，本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則本集團視為出現耗蝕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會調減至可收回數額。

對於資產（不包括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將於各個報告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耗蝕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原先已確認的耗蝕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變化時方予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耗蝕虧損下應有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耗蝕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15) 已收回資產及抵押品估值

凡借款人未能支付還款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其相關抵押品會被本集團收回，並變現以償付有關未償債務。與已收回抵押資產相關的墊款將會繼續列賬作為客戶貸款，惟本集團於已收回抵押資產已取得法定產權及控制權的墊款除外，該等已收回資產將按預定的價值列入其他賬項，並在有關墊款作相應扣減。本集團就已收回資產的預期可變現淨值與未償墊款額兩者間不足的數額計算個別耗蝕。

抵押資產（包括已收回資產及尚未收回資產）乃按有關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確認。

### (16)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時，則確認為準備，惟責任所涉及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當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準備的金額乃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現的現值增加的數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營業支出」項下。

### (17)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現時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其與在相同或其他期間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局收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申報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作出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除非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17) 所得稅 (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者除外：

- 於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額，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相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在各報告期末再進行評估，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倘有法定可行使權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該等遞延稅項與同一納稅實體和稅務局相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18) 僱員福利

####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兩種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乃按參與僱員每月從本集團所獲相關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而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供款乃根據參與僱員基本薪金釐定，且該等供款按各計劃規則於到期應付款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倘僱員在其應佔本集團僱主非強制性供款的權益可歸屬該僱員之前退出本集團，則被沒收的有關金額可用於扣減本集團繼續支付的供款。本集團的強制性供款將全歸該僱員所有。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8) 僱員福利 (續)**

**(b) 購股權計劃**

大眾金融設有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對大眾金融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和獎賞，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形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份支付交易的代價。

就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而言，由僱員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價值，被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權益項下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於授出日授出的購股權，其公平價值將作為釐定歸屬期內總支出金額的參考。於各報告期末，大眾金融集團修訂對預期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將原先估計的修訂的影響（如有）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及於餘下歸屬期在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當股權支付獎賞的條款作出修訂，倘獎賞的原有條款已達成，最低限度將會確認開支，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於修訂當日任何修訂增加以股權支付的公平價值總額或對僱員有利，則須就有關修訂確認支出。

當股權支付獎賞被註銷時，會視作獎賞已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而任何尚未就有關獎賞確認的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於新獎賞（該獎賞為取替被註銷的獎賞）授出當日，新獎賞被指明為取代被註銷的獎賞，則被註銷獎賞及新獎賞被視為修訂原有獎賞，如前段所述。

**(c) 僱員應得假期**

累計缺假補償的成本被確認為支出並按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已累計未享用假期的額外支出金額作計量。

**(19)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內維持作保留溢利，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方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乃由董事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 2.6 重大會計估計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載述如下。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耗蝕。於決定是否於綜合收益表內記錄耗蝕虧損時，本集團在可以辨別組合內個別貸款減少前判斷是否存在可察覺數據顯示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組合的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計量的減少。該證據可能包括顯示該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察覺數據，或對該組合的逾期還款有影響的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就並無觀察到個別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在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時，會根據與貸款組合有相類似信貸風險性質以及耗蝕客觀證據的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均會作定期檢討，以收窄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經驗的差異。

## 3. 分類資料

###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其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為「最高營運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的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的概要如下：

-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個人及商業借貸，當中主要包括提供個人貸款、透支、物業按揭貸款、個人及中小型製造商的分期付款貸款及向的士買家提供融資。
- 股票經紀業務包括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租賃。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分類資料 (續)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資料。

	個人及商業業務		股票經紀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分類收益</b>								
外部：								
淨利息收入	850,313	855,558	29	(70)	-	-	850,342	855,488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95,782	100,154	21,298	22,431	-	-	117,080	122,585
其他	369	108	(6)	(11)	1,326	1,217	1,689	1,314
營業收入	946,464	955,820	21,321	22,350	1,326	1,217	969,111	979,387
除稅前溢利	269,054	279,057	9,708	8,577	1,133	11,927	279,895	299,561
稅項							(45,944)	(46,056)
本年度溢利							233,951	253,505
<b>其他分類資料</b>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								
租賃土地的折舊	(10,206)	(7,571)	-	-	-	-	(10,206)	(7,57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704	11,610	704	11,61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319,835)	(318,216)	-	-	-	-	(319,835)	(318,21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49)	(133)	-	-	-	-	(49)	(133)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分類資料 (續)

#### 按經營分類的資料 (續)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個人及商業業務		股票經紀業務		其他業務		總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無形資產外的 分類資產	5,475,305	5,350,942	184,744	206,097	35,815	42,150	5,695,864	5,599,189
無形資產	-	-	486	486	-	-	486	486
分類資產	<u>5,475,305</u>	<u>5,350,942</u>	<u>185,230</u>	<u>206,583</u>	<u>35,815</u>	<u>42,150</u>	<u>5,696,350</u>	<u>5,599,675</u>
未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及可收回 稅款							15,020	16,211
<b>資產總值</b>							<u>5,711,370</u>	<u>5,615,886</u>
分類負債	<u>4,094,287</u>	<u>3,878,859</u>	<u>44,972</u>	<u>74,686</u>	<u>392</u>	<u>376</u>	<u>4,139,651</u>	<u>3,953,921</u>
未被分配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及應付稅款							13,391	17,263
<b>負債總值</b>							<u>4,153,042</u>	<u>3,971,184</u>
<b>其他分類資料</b>								
增添至非流動資產 - 資本開支	6,407	11,790	-	-	-	-	6,407	11,790

#### 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入、除稅前溢利、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的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地域分類的資料。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跨國債權。

####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在客戶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 10%。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利息收入及支出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911,099	924,816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427	387
持至到期投資	12	16
	<u>911,538</u>	<u>925,219</u>
利息支出用於：		
客戶存款	61,129	69,639
銀行貸款	67	92
	<u>61,196</u>	<u>69,73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並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分別為港幣 911,538,000 元及港幣 61,196,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925,219,000 元及港幣 69,731,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 2,71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2,605,000 元）。

### 5. 其他營業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個人及商業貸款	95,782	100,154
股票經紀	21,298	22,431
	<u>117,080</u>	<u>122,585</u>
總租金收入	1,340	1,238
扣除：直接營業支出	(14)	(21)
淨租金收入	<u>1,326</u>	<u>1,217</u>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49)	(133)
其他	412	230
	<u>118,769</u>	<u>123,899</u>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出售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及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以及支出乃與非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受託活動有關。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營業支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93,707	181,571
退休金供款		9,618	9,032
扣除：註銷供款		(45)	(24)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9,573	9,008
		203,280	190,579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43,914	41,522
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的折舊	16, 17	10,206	7,571
核數師酬金		1,442	1,410
行政及一般支出		30,061	34,121
其他		81,182	98,017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的營業支出		370,085	373,220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作大額註銷。本年度抵免乃來自年內已退出計劃的員工。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耗蝕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 客戶貸款	<u>319,835</u>	<u>318,216</u>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 個別評估	325,852	313,118
- 綜合評估	<u>(6,017)</u>	<u>5,098</u>
	<u>319,835</u>	<u>318,216</u>
其中：		
- 新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數額）	481,238	481,409
- 轉撥及收回	<u>(161,403)</u>	<u>(163,193)</u>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u>319,835</u>	<u>318,21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並無耗蝕額。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的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袍金	380	380
其他酬金	<u>2,117</u>	<u>1,976</u>
	<u>2,497</u>	<u>2,356</u>

其他酬金包括基本薪金、花紅、津貼、福利及購股權福利。二零一三年，概無支付任何購股權利益（二零一二年：無），購股權利益乃根據大眾金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接納當日的公平價值從過往年度的綜合收益表中攤銷（不論購股權是否已被行使）。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稅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45,228	47,180
往年（超額撥備）／ 準備不足額	(186)	11,427
遞延稅項支出／（計入）淨額（附註 22）	902	(12,551)
	<u>45,944</u>	<u>46,056</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評稅溢利，以稅率 16.5%（二零一二年：16.5%）作準備。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帳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279,895</u>		<u>299,561</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6,183	16.5	49,427	16.5
估計毋須課稅淨收入的稅務影響	(53)	-	(1,351)	(0.4)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	-	(13,447)	(4.5)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u>(186)</u>	<u>(0.1)</u>	<u>11,427</u>	<u>3.8</u>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45,944</u>	<u>16.4</u>	<u>46,056</u>	<u>15.4</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股息

(a) 年內獲批准之已付股息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每股普通股 (港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45.559	43.998	117,907	113,867
上年度末期股息	46.493	49.712	120,324	128,655
特別股息	31.721	-	82,094	-
	<u>123.773</u>	<u>93.710</u>	<u>320,325</u>	<u>242,52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同意後於二零一三年內派發。

(b) 應屬本年度股息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每股普通股 (港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45.559	43.998	117,907	113,867
特別股息	31.721	-	82,094	-
擬派末期股息	41.357	46.493	107,032	120,324
	<u>118.637</u>	<u>90.491</u>	<u>307,033</u>	<u>234,191</u>

擬派末期股息於各年終後獲建議派發，故並未於各年終時確認為負債。二零一二年擬派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三年獲批准後派發，而擬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中，包括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溢利港幣 225,644,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245,801,000 元）（附註 24）。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現金及短期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現金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70,060	235,001	219,147	191,490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804,654	624,304	690,122	510,080
	<u>1,074,714</u>	<u>859,305</u>	<u>909,269</u>	<u>701,570</u>

超過90%的存款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由於並無逾期或重組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因此並無該等存款耗蝕額。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4,539,171	4,633,173
應計利息	46,356	49,29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4,585,527	4,682,471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85,208)	(88,977)
- 綜合評估	(10,877)	(16,894)
	<u>(96,085)</u>	<u>(105,871)</u>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4,489,442</u>	<u>4,576,600</u>

超過 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超過 90%的有抵押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抵押品為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概要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4,219,005	4,296,153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41,831	254,489
個別耗蝕客戶貸款	124,691	131,82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u>4,585,527</u>	<u>4,682,471</u>

約 26%的「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以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及車輛作抵押的住宅物業按揭貸款、商用物業按揭貸款及的士融資貸款。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a)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的賬齡分析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貸款額	佔客戶貸款	貸款額	佔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總額的百分比	港幣千元	總額的百分比
		%		%
客戶貸款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88,971	1.96	92,154	1.99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843	0.06	2,427	0.05
一年以上	-	-	-	-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 客戶貸款	91,814	2.02	94,581	2.04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重組客戶貸款	31,595	0.70	33,368	0.72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 耗蝕客戶貸款	1,282	0.03	3,880	0.09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 總額	124,691	2.75	131,829	2.85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並無應計利息。

耗蝕客戶貸款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釐定為耗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i>(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i>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91,814</u>	<u>94,581</u>
個別耗蝕額	<u>65,918</u>	<u>66,077</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u>	<u>-</u>
<i>(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124,691</u>	<u>131,829</u>
個別耗蝕額	<u>85,208</u>	<u>88,977</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u>-</u>	<u>-</u>

超過 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按地域分類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分）和剩餘部分（無保障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分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公平價值	-	-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分	-	-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分	<u>91,814</u>	<u>94,581</u>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存在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以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且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d) 已收回資產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已收回資產（二零一二年：無）。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貸款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貸款額	佔客戶貸款 總額的 百分比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客戶 貸款及應收款項	<u>241,831</u>	<u>5.3</u>	<u>254,489</u>	<u>5.5</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三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8,977	16,894	105,871
撤銷款項	(484,996)	-	(484,996)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481,227 (155,375)	11 (6,028)	481,238 (161,403)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撥回）	325,852	(6,017)	319,835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55,375	-	155,37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08	10,877	96,085
自下列扣除：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85,208	10,877	96,08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續）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二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88,179	11,796	99,975
撤銷款項	(475,004)	-	(475,004)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475,802 (162,684)	5,607 (509)	481,409 (163,193)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313,118	5,098	318,216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62,684	-	162,684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77	16,894	105,871
自下列扣除：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88,977	16,894	105,87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三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最低租賃款項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 間的應收款項：				
一年內	59,899	54,232	47,148	42,5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141,854	131,285	102,025	93,487
五年以上	484,925	458,444	402,403	380,177
	<u>686,678</u>	<u>643,961</u>	<u>551,576</u>	<u>516,171</u>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u>(135,102)</u>	<u>(127,790)</u>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u><u>551,576</u></u>	<u><u>516,171</u></u>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1至25年。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持至到期投資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u>9,998</u>	<u>9,997</u>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 中央政府	<u>9,998</u>	<u>9,997</u>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額並無變動。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上市的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的全部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 Aa1 級。

15. 投資物業

	集團及公司 港幣千元
估值：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0,540
已於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u>11,610</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150
撥往物業及設備	(651)
撥往融資租賃土地	(6,388)
已於收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變動	<u>704</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815</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估值：		
中期租約	<u>35,815</u>	<u>42,150</u>

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公平價值架構第 3 級。年內，一項港幣 7,039,000 元的投資物業由第 3 級轉出至物業及設備及融資租賃土地，因該項物業為自用物業。第 1 級及第 2 級之間概無任何公平價值計量轉撥。本集團及本公司評估其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現時用途並無不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按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發出的估值報告獲重新估值。會計部已一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與估值師就估值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透過參考最近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價格以每平方米為基準）的市場比較法釐定。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集團及公司 範圍（加權平均）
每平方米價格	港幣 65,000 元至港幣 70,000 元 (港幣 68,000 元)

每平方米價格大幅增加／減少將會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大幅增加／減少。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物業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本集團及本公司自該等出租物業賺取租金收入。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每年應收租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a)。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集團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243	67,352	1,609	73,204
添置	-	11,790	-	11,790
出售／撇銷	-	(1,741)	-	(1,74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三年一月一日	4,243	77,401	1,609	83,253
添置	-	6,407	-	6,407
撥自投資物業	651	-	-	651
出售／撇銷	-	(1,364)	-	(1,364)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894	82,444	1,609	88,947
累計折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71	56,398	1,609	59,178
年內準備	87	6,683	-	6,770
出售／撇銷	-	(1,608)	-	(1,60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三年一月一日	1,258	61,473	1,609	64,340
年內準備	99	9,136	-	9,235
出售／撇銷	-	(1,315)	-	(1,31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357	69,294	1,609	72,260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537	13,150	-	16,68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985	15,928	-	18,913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及設備（續）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資產 裝修、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243	64,042	1,609	69,894
添置	-	11,776	-	11,776
出售／撇銷	-	(1,741)	-	(1,74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三年一月一日	4,243	74,077	1,609	79,929
添置	-	6,279	-	6,279
撥自投資物業	651	-	-	651
出售／撇銷	-	(1,271)	-	(1,27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4,894</u>	<u>79,085</u>	<u>1,609</u>	<u>85,588</u>
累計折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71	54,708	1,609	57,488
年內準備	87	6,030	-	6,117
出售／撇銷	-	(1,608)	-	(1,608)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 一三年一月一日	1,258	59,130	1,609	61,997
年內準備	99	8,599	-	8,698
出售／撇銷	-	(1,225)	-	(1,22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357</u>	<u>66,504</u>	<u>1,609</u>	<u>69,470</u>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3,537</u>	<u>12,581</u>	<u>-</u>	<u>16,118</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2,985</u>	<u>14,947</u>	<u>-</u>	<u>17,93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進行估值。

所有物業及設備均位於香港。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融資租賃土地

	集團及公司 港幣千元
成本：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965
撥自投資物業	<u>6,388</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353</u>
累計折舊及耗蝕：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208
年內折舊	<u>801</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009
年內折舊	<u>971</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80</u>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373</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956</u>

按以下租期持有按賬面淨值列賬的融資租賃土地：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位於香港的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u>35,373</u>	<u>29,956</u>

土地租賃以可收回金額列賬，並根據HKAS 36作耗蝕測試。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份	<u>10,110</u>	<u>10,110</u>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業，有關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的股本面值 港幣元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Public Financial Limited	10,100,000	100	-	投資控股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	10,000,000	-	100	證券經紀服務
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	提供代理人服務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其他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收認可機構利息	6	4	6	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149	60,796	14,023	13,41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76	1,468	1,076	1,468
抵銷後金融資產淨額	15,604	-	-	-
	<u>33,835</u>	<u>62,268</u>	<u>15,105</u>	<u>14,886</u>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乃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由於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資產，因此該等其他資產並無耗蝕額。

其他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 應付利息	89,337	86,113	44,365	48,858
抵銷後金融負債淨額	-	37,432	-	-
	<u>89,337</u>	<u>123,545</u>	<u>44,365</u>	<u>48,858</u>

大眾証券有限公司於其進行證券買賣交易並按淨額基準結算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開設賬戶。

於呈列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款項時，個別有關附屬公司已抵銷應收及應付香港結算的款項總額。抵銷款項及結餘如下所示：

集團	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總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應收香港結算款項	<u>19,577</u>	<u>(3,973)</u>	<u>15,604</u>
二零一二年			
應付香港結算款項	<u>(48,781)</u>	<u>11,349</u>	<u>(37,432)</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無形資產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u>486</u>	<u>486</u>
累計耗蝕：		
年初及年終	<u>-</u>	<u>-</u>
賬面淨值：		
年初及年終	<u>486</u>	<u>486</u>

無形資產即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交易權保留作股票買賣及股票經紀業務，由於交易權並無屆滿日期，因此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交易權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兩個（二零一二年：兩個）聯交所交易權。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無形資產。

2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於報告期末，客戶存款按合約的到期日尚剩餘的期限分析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到期還款：		
按要求	14,337	8,505
三個月或以下	2,941,482	2,951,318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094,395	870,553
一年以上	<u>100</u>	<u>-</u>
	<u>4,050,314</u>	<u>3,830,376</u>

所有客戶存款均為定期存款及須於到期日償還。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的 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46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計入	<u>14,142</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088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u>(1,087)</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001</u></u>

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594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u>1,591</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85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計入	<u>(185)</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000</u></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續）

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客戶貸款及 應收款項的 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46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計入	<u>14,142</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088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u>(1,124)</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4,964</u></u>

公司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471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支出	<u>1,692</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63
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計入	<u>(163)</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000</u></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股本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3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的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58,800,000股（二零一二年：258,8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普通股	258,800	258,800

24.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12,238	83,190	879,491	1,374,919
本年度溢利	-	-	253,505	253,505
撥自保留溢利	-	2,138	(2,138)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128,655)	(128,655)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113,867)	(113,86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2,238	85,328	888,336	1,385,902
本年度溢利	-	-	233,951	233,951
撥往保留溢利	-	(3,456)	3,456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120,324)	(120,324)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200,001)	(200,00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238	81,872	805,418	1,299,528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12,238	83,190	765,323	1,260,751
本年度溢利	-	-	245,801	245,801
撥自保留溢利	-	2,138	(2,138)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128,655)	(128,655)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113,867)	(113,867)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2,238	85,328	766,464	1,264,030
本年度溢利	-	-	225,644	225,644
撥往保留溢利	-	(3,456)	3,456	-
已付上年度股息	-	-	(120,324)	(120,324)
已付本年度股息	-	-	(200,001)	(200,00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238	81,872	675,239	1,169,349

附註：根據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及監管申報之影響》的指引（「指引」），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監管儲備及綜合耗蝕額按普通股權一級資本計入本公司資本基礎（如指引所定義）內。監管儲備乃持有作資金緩衝之用，以抵銷根據金管局指引超出會計準則要求的潛在財務虧損。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大眾金融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招攬、保留及獎勵有才幹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該計劃，大眾金融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期間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的董事及若干僱員，並獲有關董事及僱員接納，以認購大眾金融為數**57,558,000**股的股份，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大眾金融的普通股。大眾金融不受法律約束及並無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按該計劃的條款，大眾金融進行供股引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後，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港幣**7.29**元調整至每股港幣**6.35**元，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無作出調整。

該計劃的詳情如下：

### (a) 該計劃的概要

董事及僱員的接納期限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普通股的期限	:	購股權的公開行使期由大眾金融董事會自購股權授予及獲接納的開始日期起計 <b>10</b> 年內
接納購股權須付金額	:	繳付港幣 <b>1.00</b> 元予大眾金融
該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	該計劃有效期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變動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3,545,000	24,579,000
年內失效	(970,000)	(1,034,000)
年內（行使）／授出	-	-
	<hr/>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u>22,575,000</u>	<u>23,545,000</u>

附註：

- (i) 此等購股權只可於大眾金融的董事會或大眾金融的購股權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間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每位承受人的若干行使期內以每股港幣 6.35 元的行使價行使。
- (ii)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並無公開行使期。
- (iii)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 22,575,000 份（二零一二年：23,545,000 份）購股權的餘下合約期限為 1.44 年（二零一二年：2.44 年）。
- (iv)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只可於未來的公開行使期內行使。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附註15的投資物業，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不等。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49	1,10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1	754
	1,110	1,859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業主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安排，租約年期介乎1至5年不等。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8,540	29,149	27,968	28,390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788	12,666	12,788	12,666
	41,328	41,815	40,756	41,056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承擔及或然負債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狀況表作準備 的資本承擔				
- 原本到期日不超逾一年	37	-	461	-
原本到期日不超逾一年或可無條件 取消的未提取備用貸款授予：				
- 客戶	112	-	108	-
	<u>149</u>	<u>-</u>	<u>569</u>	<u>-</u>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狀況表作準備 的資本承擔				
- 原本到期日不超逾一年	-	-	461	-
原本到期日不超逾一年或可無條件 取消的未提取備用貸款授予：				
- 客戶	112	-	108	-
- 一間附屬公司	110,000	-	110,000	-
	<u>110,112</u>	<u>-</u>	<u>110,569</u>	<u>-</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故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介乎0%至100%。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而尚未償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進行衍生工具活動（二零一二年：無）。

28. 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B 條的規定，本公司給予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貸款披露如下：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u>個人</u>		
年終仍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209	333
年內最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333	562
<u>法人團體</u>		
年終仍未償還的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	-
年內最高的未償還貸款本金及利息總額	80,000	40,000

該筆貸款授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大眾証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為該附屬公司的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與相關人士訂立下列主要交易。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年內，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相關開支及收入，以及年終未償還結餘的詳情如下：

	附註	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與相關人士交易：</b>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	(a)	874	915
支付予中間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b)	1,080	1,080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b)	1,250	3,04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租金收入	(c)	-	46
支付予中間控股公司的租金	(d)	9,761	9,761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收入	(e)	312	306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利息收入	(f)	3	6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已付利息	(g)	41	87
來自主要管理人員的佣金收入	(h)	23	20
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的佣金及服務費用	(i)	71	184
支付予中間控股公司的樓宇管理費	(d)	83	83
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的承諾費	(j)	976	970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銀行服務費用	(k)	1,384	1,414
<b>主要管理人員酬金：</b>			
- 短期僱員利益	(l)	3,308	3,149
- 離職後福利	(l)	243	228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續）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 與相關人士交易：</b>					
存放於最終控股公司的 現金及短期資金	(m)	48	30	-	-
存放於直接控股公司的 現金及短期資金	(e)	936,982	741,846	772,879	585,108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的 利息	(e)	5	3	5	3
給予主要管理人員的 貸款	(f)	209	333	209	333
給予中間控股公司的 租金按金	(d)	143	143	143	143
包括在其他資產內的應 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n)	1,076	1,468	1,076	1,468
包括在其他資產內的一 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聯 合融資利息及其他 應付款項	(n)	177	351	177	35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與相關人士的交易（續）

附註：

- (a) 管理費乃指本公司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服務，於年內按成本支出而收取的費用。
- (b) 因提供管理服務、高級管理人員監督及公司管治服務而支付予中間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 (c) 租金收入乃來自把物業出租予直接控股公司作為其辦事處。
- (d) 已付租金、租金按金及樓宇管理費用乃本集團於年內從中間控股公司租賃物業作辦事處之用。
- (e) 本集團及本公司存放存款於直接控股公司，因而收取／應收取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上述存款及應收利息已分別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以及其他資產內。
- (f)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授出一項按揭貸款予一位主要管理人員。
- (g) 年內，銀行貸款乃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年內，本集團已就該貸款支付利息予該同系附屬公司。
- (h) 因透過一間附屬公司進行證券買賣而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收取的佣金收入。
- (i) 該支出乃年內向同系附屬公司就轉介股票經紀業務及的士融資貸款而支付的佣金及服務費用。
- (j) 為最終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授予備用信貸額而支付予最終控股公司承諾費。
- (k)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提供的銀行服務費用。
- (l) 本集團為其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6。
- (m) 本集團於最終控股公司設有往來戶口，該等存款的結餘已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內。
- (n) 該等與聯合融資的士貸款有關的結餘包括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a) 尚未按公平價值列賬面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釐定方法及假設。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

流動或／及期限極短及浮息金融工具包括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為流動或到期日極短或按浮息計算，故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如屬貸款和無報價債務證券，由於相關的信貸風險影響透過扣除耗蝕額金額分別確認，故其公平價值不能反映其信貸素質變動。

**定息金融工具**

定息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款項、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及客戶存款。該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定息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現行貨幣市場利率或按向剩餘期限至到期日適用的類似金融工具所提供的現行利率計量。該等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b)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等級架構第 1 級、第 2 級及第 3 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 3 級金融工具的購買、發行及結算事宜。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第 3 級金融工具的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呈報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付時間所進行的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合約未折現償付責任於財務報表附註32「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分節列示。

集團	二零一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付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270,060	804,654	-	-	-	-	-	1,074,7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1,923	228,815	371,664	1,295,563	1,624,051	915,124	128,387	4,585,527
持至到期投資	-	-	9,998	-	-	-	-	9,998
其他資產	-	17,333	-	-	-	-	16,502	33,835
金融資產總值	291,983	1,050,802	381,662	1,295,563	1,624,051	915,124	144,889	5,704,074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4,337	876,263	2,065,219	1,094,395	100	-	-	4,050,314
其他負債	94	33,149	5,674	2,342	-	-	48,078	89,337
金融負債總值	14,431	909,412	2,070,893	1,096,737	100	-	48,078	4,139,651
<b>集團</b>								
集團	二零一二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付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235,001	624,304	-	-	-	-	-	859,30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1,038	229,932	366,556	1,305,572	1,827,812	795,702	135,859	4,682,471
持至到期投資	-	-	9,997	-	-	-	-	9,997
其他資產	-	46,776	-	-	-	-	15,492	62,268
金融資產總值	256,039	901,012	376,553	1,305,572	1,827,812	795,702	151,351	5,614,041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505	1,046,593	1,904,725	870,553	-	-	-	3,830,376
其他負債	46	63,679	4,883	1,903	-	-	53,034	123,545
金融負債總值	8,551	1,110,272	1,909,608	872,456	-	-	53,034	3,953,921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續)

公司	二零一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付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219,147	690,122	-	-	-	-	-	909,26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1,923	228,815	371,664	1,295,563	1,624,051	915,124	128,387	4,585,527
持至到期投資	-	-	9,998	-	-	-	-	9,998
其他資產	-	-	-	-	-	-	15,105	15,105
金融資產總值	241,070	918,937	381,662	1,295,563	1,624,051	915,124	143,492	5,519,899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4,337	876,263	2,065,219	1,094,395	100	-	-	4,050,314
其他負債	94	3,923	5,674	2,342	-	-	32,332	44,365
金融負債總值	14,431	880,186	2,070,893	1,096,737	100	-	32,332	4,094,679
<b>二零一二年</b>								
公司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不確定 期限內償付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191,490	510,080	-	-	-	-	-	701,57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1,038	229,932	366,556	1,305,572	1,827,812	795,702	135,859	4,682,471
持至到期投資	-	-	9,997	-	-	-	-	9,997
其他資產	-	-	-	-	-	-	14,886	14,886
金融資產總值	212,528	740,012	376,553	1,305,572	1,827,812	795,702	150,745	5,408,924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505	1,046,593	1,904,725	870,553	-	-	-	3,830,376
其他負債	46	4,756	4,883	1,903	-	-	37,270	48,858
金融負債總值	8,551	1,051,349	1,909,608	872,456	-	-	37,270	3,879,234

##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訂立制度、政策及程序，藉以控制及監察利率、信貸、流動資金、資本、市場及營運風險，而該等制度、政策及程序經董事會認可及批准以及由本集團管理層、信貸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定期檢討。於新產品或業務活動推出之前，先由專責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查找及評估重大風險，並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進行新業務活動之後，就適當風險限額進行監察、製備文書記錄及控制。本公司內部核數師亦會定期稽核，以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能得以遵從。

### 市場風險管理

####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的狀況可能受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因到期及重定本集團的計息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以外承擔的價格而產生之時差。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乃密切監管本集團資產與負債間的價格重定差距淨額，從而限制因淨利息收入的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利率風險日常乃由本公司會計部管理，並在董事會核准的限額內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計量。

#### 公司賬簿的利率風險：

相關利率風險產生自重新定價風險及息率基準風險。

重新定價風險乃利率風險來源之一，乃由於定息及浮息的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於重新定價及到期時發生的利率變動及現金流量的時差而產生。倘於二零一三年利率上升／下跌 200 個基準點及負數淨利息差距為港幣 3.56 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4.52 億元）達十二個月，則二零一三年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 1,100 萬元或權益之 0.80%（二零一二年：港幣 1,400 萬元或權益之 0.89%）。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 800 萬元或權益之 0.56%（二零一二年：港幣 1,200 萬元或權益之 0.79%）。

按正數淨利息差距港幣 10.6 億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1.87 億元）達 5 年計算，經濟價值將增加港幣 5,400 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6,600 萬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a) 利率風險（續）

息率基準風險乃利率風險來源之一，乃由於重新定價特徵相似的不同金融工具所賺取及支付的利率變動差異而產生。本集團採納以下兩種壓力測試方案進行敏感度分析：

- (i) 受管理利率資產的利率將下降200個基準點，而其他計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利率則維持不變。按照本方案的假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2,100萬元或權益之1.49%（二零一二年：港幣1,900萬元或權益之1.25%）。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2,300萬元或權益之1.62%（二零一二年：港幣2,000萬元或權益之1.33%）。
- (ii) 計息資產及負債（不包括定息資產及受管理利率資產）的利率將上升200個基準點。按照本方案的假設，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6,500萬元或權益之4.58%（二零一二年：港幣6,100萬元或權益之4.01%）。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港幣6,500萬元或權益之4.55%（二零一二年：港幣6,300萬元或權益之4.10%）。

按到期日及合約重新定價日（以較早者為準）計算，承受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或名義值（如適用）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b>資產：</b>								
<b>定息金融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804,654	-	-	-	-	-	270,060	1,074,714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825,683	805,378	436,064	150,870	23,746	3,982	169,770	3,415,493
持至到期投資	9,998	-	-	-	-	-	-	9,998
	<u>2,640,335</u>	<u>805,378</u>	<u>436,064</u>	<u>150,870</u>	<u>23,746</u>	<u>3,982</u>	<u>439,830</u>	<u>4,500,205</u>
<b>浮息金融資產</b>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168,757	-	-	-	-	-	1,277	1,170,034
<b>扣除：</b>								
<b>負債：</b>								
<b>定息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4,050,214	100	-	-	-	-	-	4,050,314
<b>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b>	<u>(241,122)</u>	<u>805,278</u>	<u>436,064</u>	<u>150,870</u>	<u>23,746</u>	<u>3,982</u>	<u>441,107</u>	<u>1,619,925</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利率風險（續）

集團	二零一二年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b>資產：</b>								
<b>定息金融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624,304	-	-	-	-	-	235,001	859,305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832,991	858,993	521,477	216,712	41,748	3,716	180,006	3,655,643
持至到期投資	9,997	-	-	-	-	-	-	9,997
	<u>2,467,292</u>	<u>858,993</u>	<u>521,477</u>	<u>216,712</u>	<u>41,748</u>	<u>3,716</u>	<u>415,007</u>	<u>4,524,945</u>
<b>浮息金融資產</b>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025,706	-	-	-	-	-	1,122	1,026,828
<b>扣除：</b>								
<b>負債：</b>								
<b>定息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3,830,376	-	-	-	-	-	-	3,830,376
<b>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b>	<u>(337,378)</u>	<u>858,993</u>	<u>521,477</u>	<u>216,712</u>	<u>41,748</u>	<u>3,716</u>	<u>416,129</u>	<u>1,721,397</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利率風險（續）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b>資產：</b>								
<b>定息金融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690,122	-	-	-	-	-	219,147	909,26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825,683	805,378	436,064	150,870	23,746	3,982	169,770	3,415,493
持至到期投資	9,998	-	-	-	-	-	-	9,998
	<u>2,525,803</u>	<u>805,378</u>	<u>436,064</u>	<u>150,870</u>	<u>23,746</u>	<u>3,982</u>	<u>388,917</u>	<u>4,334,760</u>
<b>浮息金融資產</b>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1,168,757</u>	-	-	-	-	-	1,277	<u>1,170,034</u>
<b>扣除：</b>								
<b>負債：</b>								
<b>定息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u>4,050,214</u>	<u>100</u>	-	-	-	-	-	<u>4,050,314</u>
<b>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b>	<u>(355,654)</u>	<u>805,278</u>	<u>436,064</u>	<u>150,870</u>	<u>23,746</u>	<u>3,982</u>	<u>390,194</u>	<u>1,454,480</u>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利率風險（續）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不附帶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年以上 至三年 港幣千元	三年以上 至四年 港幣千元	四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b>資產：</b>								
<b>定息金融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510,080	-	-	-	-	-	191,490	701,57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832,991	858,993	521,477	216,712	41,748	3,716	180,006	3,655,643
持至到期投資	9,997	-	-	-	-	-	-	9,997
	<u>2,353,068</u>	<u>858,993</u>	<u>521,477</u>	<u>216,712</u>	<u>41,748</u>	<u>3,716</u>	<u>371,496</u>	<u>4,367,210</u>
<b>浮息金融資產</b>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025,706	-	-	-	-	-	1,122	1,026,828
<b>扣除：</b>								
<b>負債：</b>								
<b>定息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客戶存款	3,830,376	-	-	-	-	-	-	3,830,376
<b>利息敏感度差距總額</b>	<u>(451,602)</u>	<u>858,993</u>	<u>521,477</u>	<u>216,712</u>	<u>41,748</u>	<u>3,716</u>	<u>372,618</u>	<u>1,563,662</u>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利率風險（續）

下表概述貨幣金融工具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平均利率：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利率 %	二零一二年 利率 %	二零一三年 利率 %	二零一二年 利率 %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0.066	0.053	0.075	0.05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8.441	20.135	18.441	20.135
持至到期投資	0.125	0.175	0.125	0.175
<b>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610	1.640	1.610	1.640

(b)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幣匯率的變動，持有外幣將影響本集團持倉狀況的風險。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計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外匯風險。董事會認為貨幣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貨幣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c)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本集團盈利及資本因證券（包括商品、債務證券及股票在內）價格變動而承受的風險。本集團並不活躍於金融工具買賣，根據董事會的意見，本集團就買賣活動方面承受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價格風險披露有關市場風險的數量資料。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為客戶或交易對手於交易中可能拖欠款項而產生，乃來自貸款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設有信貸風險管理程序，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手冊》界定信貸範圍及量度準則、信貸審批及監管程序、貸款分類制度及壞賬準備政策。本集團亦設有按其信貸政策審批信貸的信貸權限架構，並計量及監察信貸限額及其他管制限制（例如由信貸委員會制定並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風險、大型風險及風險集中限制）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主要信貸工作的職責亦分開，以確保信貸管制及監察互相獨立，而問題信貸的管理及收回則由獨立工作小組處理。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甚為審慎。其信貸政策在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以及其資本資源等因素後定期修訂。其關連借貸政策界定並列明關連人士、法定及適用的關連借貸限額、關連交易的類型、抵押品的收納、資本充足處置及監察關連借貸風險的詳細程序及控制。一般而言，於類似情況下，適用於關連借貸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不應優於提供予非關連借款人的貸款。條款及條件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定期進行信貸及合規審核，以評估信貸審批及監管過程的成效，以及確保既定信貸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守。

合規部按已識別高風險範圍，於選定的業務單位進行合規測試，確保符合監管、營運的要求及信貸政策。

信貸委員會透過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的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顯示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

信貸委員會亦透過該等會議討論、管理層資訊系統及報告來監察包括受內部評級為「次級」、「呆滯」及「虧損」的賬戶的已逾期或耗蝕金融資產的質素。耗蝕金融資產包括該等受個人破產呈請、公司清盤及重訂還款期安排規限的資產。

信貸委員會亦負責建立界定、衡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的準則，以及在必需時批准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承受信貸風險限度。

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的士牌照以及車輛）來減輕信貸風險。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未計及抵押品公平價值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最大信貸風險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貸款承擔	112	108	110,112	110,108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現有承擔的風險。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源為提早或非預期存款提取引致現金流出及延遲償還貸款影響現金流入。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包括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及程序、風險相關指標及工具、風險相關假設及報告重大事宜的方式。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目標為識別、計量及控制流動資金風險，正確執行資金策略及向管理層報告重大風險相關事宜。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政策由高級管理層及專責委員會審閱，而該等政策的重大變動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批准。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

作為其持續資產及負債管理工作的一部分，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制定有關的觸發限額，以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並緊密及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確保其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資金需求，並符合內部流動資金的觸發限額。

會計部負責執行由專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政策，並制定操作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述政策，並在出現流動資金危機情況時盡量減少營運紊亂。

會計部負責監控日常的流動資金比率、貸存比率、集中風險的相關比率及其他流動資金風險相關比率，加上使用現金流預測、到期時段、壓力測試方法及其他適用風險評估工具及衡量標準，以檢測預警訊號及以前瞻性的基礎去識別潛在流動資金風險的不穩定因素，旨在確保各種流動資金風險妥為識別、計量、評估及報告。會計部根據風險相關管理信息系統報告進行分析，總結該等報告的數據並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呈報主要資料。倘在上述管理信息系統報告或來自其他業務單位取得的市場資料中識別出重大問題，例如嚴重超出限制或違規或出現具有潛在嚴重影響的預警訊號，則一名經指定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將召開會議（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討論風險相關事宜，並於必要時向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出行動建議。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將會提交有關流動資金風險表現概覽給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相關衡量標準的例子包括內部最低流動資金比率 30%及高於上述最低流動資金比率的內部觸發點；於正常及不同壓力情況下的現金流量錯配；與集中相關限制（例如十大存款佔總存款的百分比及銀行融資依賴程度）以及主要資產及負債（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的到期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策略為(i)擴闊資金來源，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ii)盡量減少因營運問題而產生的營運紊亂情況（例如集團實體間轉移流動資金）；(iii)確保本集團可獲取應急資金；及(iv)保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以應付關鍵流動資金需求（例如處於壓力情況下的貸款承擔及存款提取）。就說明而言，本集團已設立集中資金來源規限以減少對單一資金來源的依賴（例如集團內公司之間的資金限制）。

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資金計劃以應付不同階段下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於早期發現潛在危機的預警訊號機制及較後期於銀行擠提時取得應急資金。應急管理團隊、各部門及業務單位的指定角色及職責以及彼等緊急聯絡資料已於應急資金計劃政策中清楚釐定，作為業務應急計劃的一部分，且已制定應急資金措施來設定與交易對手的資金安排的優先次序，為即日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集團內公司間資金支援設定程序、管理與傳播媒介的關係，並於流動資金危機期間與內部及外部人士進行溝通。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更新並向高級管理層呈報，例如可維持正數的現金流量錯配時間的結果運用於應急資金計劃中。本集團有備用融資及流動資產提供流動資金，以應付壓力情況下非預期及重大的現金流出。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緩衝，主要包括由現金及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以解決即日及其他不同時段中關鍵及緊急的流動資金需求。倘本集團內實體信用評級下降，本集團仍不受限於特定抵押品安排或合約規定。

除於正常情況下管理不同時段的流動資金的現金流量預測外，不同的壓力情況（例如個別機構情況、市場危機情況及該等情況組合（「合併情況」））並假設由專責委員會設定及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例如，在個別機構情況下，假設若干客戶延遲償還貸款，核心存款比率將會下降，且有若干定期存款於合約到期日前會提早提取。於市場危機情況下，若干未提取的銀行融資將不會於提取時承兌，原因為一部分銀行交易對手將不會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履行其市場責任。本集團可能抵押或變賣其流動資產（例如由合資格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國庫債券）以取得資金解決潛在流動資金危機。本集團定期進行流動資金壓力測試（至少每月一次），其結果可供用作應急資金計劃的一部分或讓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最近期流動資金的狀況。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期限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三年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4,430	880,724	2,076,207	1,103,782	102	-	-	4,075,245	
其他負債	-	29,226	-	-	-	-	48,078	77,304	
貸款承擔總額	112	-	-	-	-	-	-	112	
	<b>14,542</b>	<b>909,950</b>	<b>2,076,207</b>	<b>1,103,782</b>	<b>102</b>	<b>-</b>	<b>48,078</b>	<b>4,152,661</b>	

  

集團	二零一二年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550	1,052,067	1,914,474	878,127	-	-	-	3,853,218	
其他負債	-	58,923	-	-	-	-	53,035	111,958	
貸款承擔總額	108	-	-	-	-	-	-	108	
	<b>8,658</b>	<b>1,110,990</b>	<b>1,914,474</b>	<b>878,127</b>	<b>-</b>	<b>-</b>	<b>53,035</b>	<b>3,965,284</b>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14,430	880,724	2,076,207	1,103,782	102	-	-	4,075,245	
其他負債	-	-	-	-	-	-	32,332	32,332	
貸款承擔總額	110,112	-	-	-	-	-	-	110,112	
	<b>124,542</b>	<b>880,724</b>	<b>2,076,207</b>	<b>1,103,782</b>	<b>102</b>	<b>-</b>	<b>32,332</b>	<b>4,217,689</b>	

  

公司	二零一二年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8,550	1,052,067	1,914,474	878,127	-	-	-	3,853,218	
其他負債	-	-	-	-	-	-	37,271	37,271	
貸款承擔總額	110,108	-	-	-	-	-	-	110,108	
	<b>118,658</b>	<b>1,052,067</b>	<b>1,914,474</b>	<b>878,127</b>	<b>-</b>	<b>-</b>	<b>37,271</b>	<b>4,000,597</b>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乃指因內部程序不完善或失效、人為過失、系統故障或外來事故引致的虧損風險。

本公司設有營運風險管理職能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營運風險。其《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手冊》界定各委員會、業務單位及後勤支援部門的職責，強調營運風險的主要因素及種類，以及虧損事件類型，幫助計量及評估營運風險及其潛在的影響。營運風險乃透過適當的主要風險指標，監控並進行追蹤，上呈管理層以提供有關營運風險加劇或營運風險管理不善的早期警告訊號。自各方收到的定期營運風險管理報告會加以綜合，並就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事宜向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呈報告。

**資本管理**

就監管及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本公司的資本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儲備、保留溢利及監管儲備。會計部負責監管資本基礎金額及觸發限額的資本充足比率以及所涉及的風險，並確保在計及業務增長、股息派付及其他相關因素時符合相關法定限制。

本公司的政策旨在保持雄厚資本基礎以支持本公司業務的發展，並符合法定資本充足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要求。用於本公司各業務活動的資本分配，取決於各業務部門所承受的風險，並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計及現時及未來三年內的活動。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充足比率**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有關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條文及經修訂的資本規則計算。因此，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比率不能直接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及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本公司已獲金管局豁免計算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因該等風險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本公司根據巴塞爾協定二資本協議制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比率。

下表載列資本比率及相關比率的比較：

	公司	
	巴塞爾協定三 二零一三年	巴塞爾協定二 二零一二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u>25.3%</u>	<u>不適用</u>
一級資本比率	<u>25.3%</u>	<u>26.5%</u>
總資本比率	<u>26.2%</u>	<u>27.7%</u>

以上資本比率高於金管局的最低資本比率要求。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披露**

巴塞爾協定三改變了資本計算方式的組成。新組成不能與舊有的巴塞爾協定二之計算方式作比較，故此，未能提供比較數字。巴塞爾協定二規則下的前期數字以分表形式呈列。

本公司根據巴塞爾協定三下的總資本基礎成分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258,800
股份溢價	412,238
保留溢利	568,207
已披露儲備	<u>81,872</u>
扣減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21,117
扣減：	
重估土地及樓宇(包括自用及投資物業)產生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5,259)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81,872)
遞延稅項資產超出遞延稅項負債	<u>(10,964)</u>
扣減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u>1,223,022</u>
額外一級資本	<u>-</u>
扣減後一級資本	<u>1,223,022</u>
公平價值收益應佔儲備	2,366
一般銀行風險的監管儲備	<u>32,342</u>
綜合準備	<u>10,877</u>
	<u>43,219</u>
二級資本	<u>45,585</u>
資本基礎	<u><u>1,268,607</u></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資本協定的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第97C條按單一基準計算。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披露（續）

本公司根據巴塞爾協定二下的總資本基礎成分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港幣千元
核心資本：	
已繳足普通股股本	258,800
股份溢價賬	412,238
已公佈儲備	400,338
收益表	245,801
扣減：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11,925)</u>
扣減前核心資本	1,305,252
減：自附屬公司股權扣減	<u>(5,055)</u>
扣減後核心資本總額	<u>1,300,197</u>
補充資本：	
監管儲備	44,921
綜合耗蝕額	<u>16,894</u>
扣減前補充資本	61,815
減：自附屬公司股權扣減	<u>(5,055)</u>
扣減後補充資本總額	<u>56,760</u>
資本基礎	<u><u>1,356,957</u></u>

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乃以單一基準計算。

計算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比率、資本基礎及加權風險金額時不包括的附屬公司為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証券（代理）有限公司。自資本基礎的扣減項目包括於上述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披露（續）

資本票據

以下乃本公司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258,800,000 股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普通股

258,800

補充資料

為遵從銀行業（披露）規則，本公司已於其網站內設立「監管披露」的新部分以呈列所有監管資本票據披露及與本公司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對賬的相關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以前按銀行業（披露）規則於其網站：[www.publicfinance.com.hk](http://www.publicfinance.com.hk) 作出披露，有關披露將包括下列資料：

- 本公司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及全部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採用金管局指定之標準披露模版，披露本公司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以及監管扣減；及
- 本公司採用金管局指定之標準披露模版，披露本公司就會計及監管用途作出之資產負債表列出全部對賬。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披露（續）

公司

風險類別（巴塞爾協定三）	已評級 # 港幣千元	風險值 * 未評級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風險加權金額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9,998	-	9,998	-	-	-
銀行	889,280	-	889,280	177,856	-	177,856
企業	-	44,260	44,260	-	44,260	44,260
現金項目	-	20,383	20,383	-	-	-
監管零售	-	3,757,006	3,757,006	-	2,817,755	2,817,755
住宅按揭貸款	-	659,180	659,180	-	230,713	230,713
其他非逾期	-	112,514	112,514	-	127,679	127,679
逾期	-	39,483	39,483	-	59,225	59,225
資產負債表外：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110,112	110,112	-	-	-
	<b>899,278</b>	<b>4,742,938</b>	<b>5,642,216</b>	<b>177,856</b>	<b>3,279,632</b>	<b>3,457,488</b>

公司

風險類別（巴塞爾協定二）	已評級 # 港幣千元	風險值 * 未評級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風險加權金額 未評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已評級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						
主權	9,997	-	9,997	-	-	-
銀行	684,930	-	684,930	136,986	-	136,986
企業	-	20,206	20,206	-	20,206	20,206
現金項目	-	17,653	17,653	-	-	-
監管零售	-	3,981,385	3,981,385	-	2,986,039	2,986,039
住宅按揭貸款	-	548,040	548,040	-	191,814	191,814
其他非逾期	-	104,922	104,922	-	104,922	104,922
逾期	-	42,852	42,852	-	64,278	64,278
資產負債表外：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110,108	110,108	-	-	-
	<b>694,927</b>	<b>4,825,166</b>	<b>5,520,093</b>	<b>136,986</b>	<b>3,367,259</b>	<b>3,504,245</b>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按 1250% 風險加權計算的信貸風險額（二零一二年：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披露（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未有進行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

\* 本金或信貸等值金額，扣除減輕信貸風險前後的個別耗蝕額。

# 風險由本公司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穆迪借助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評級或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推斷評級而評定。風險加權乃根據資本規則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評級釐定。

	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風險加權額 港幣千元	資本需求/ 費用 港幣千元	風險加權額 港幣千元	資本需求/ 費用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3,457,488	276,599	3,504,245	280,340
市場風險	-	-	-	-
營運風險	1,437,213	114,977	1,440,938	115,275
扣減	<u>(52,423)</u>	<u>-</u>	<u>(40,407)</u>	<u>-</u>
	<u>4,842,278</u>	<u>391,576</u>	<u>4,904,776</u>	<u>395,615</u>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信貸風險加權風險額、市場風險加權風險額及營運風險加權風險額。本公司已獲金管局豁免計算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的市場風險。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證券化及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的風險。

33.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

根據金管局指引，客戶貸款總額及耗蝕客戶貸款、耗蝕額、耗蝕客戶貸款撇銷及抵押品按行業劃分如下：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9,481	10	38	311	273	-	-	38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4	-	-	-	-	-	-	-	-
物業投資	1,082	-	-	-	-	1,082	100.0	-	-
土木工程	6,538	6	-	6	-	-	-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12	-	-	-	-	-	-	-	-
資訊科技	-	-	-	-	-	-	-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1,795	5	17	530	617	3,572	16.4	24	24
運輸及運輸設備	508,668	-	-	-	-	508,660	100.0	-	-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	-	-	-	-	-	-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	-	-	-	-	-	-	-	-
證券經紀	-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	-	-	-	-	-	-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 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 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 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	-	-	-	-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616,082	-	-	-	-	616,082	100.0	-	-
信用卡貸款	-	-	-	-	-	-	-	-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	-	-	-	-	-	-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367,114	10,851	85,153	480,339	484,059	39,607	1.2	124,629	91,790
貿易融資	-	-	-	-	-	-	-	-	-
其他客戶貸款	-	-	-	-	-	-	-	-	-
用於香港境外的客戶貸款	8,395	5	-	52	47	-	-	-	-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其他應收 款項）	4,539,171	10,877	85,208	481,238	484,996	1,169,003	25.8	124,691	91,814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續）

集團及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客戶貸款總額 港幣千元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計入 收益表的 新耗蝕額 港幣千元	耗蝕客戶 貸款撇銷額 港幣千元	抵押品 港幣千元	抵押品佔 總貸款的 百分比 %	耗蝕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逾期三個月 以上的 客戶貸款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的客戶貸款									
製造業	18,394	29	-	729	724	535	2.9	-	-
樓宇及建造、物業發展及投資									
物業發展	21	-	-	-	-	-	-	-	-
物業投資	2,096	-	-	-	-	2,096	100.0	-	-
土木工程	5,068	-	-	-	-	-	-	-	-
電力及煤氣	-	-	-	-	-	-	-	-	-
文娛活動	31	-	-	-	-	-	-	-	-
資訊科技	65	-	-	-	-	-	-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20,113	19	104	184	78	4,555	22.6	148	148
運輸及運輸設備	476,858	-	-	12	12	476,712	100.0	-	-
酒店、旅館及餐飲服務	-	-	-	-	-	-	-	-	-
與金融相關業務	-	-	-	-	-	-	-	-	-
證券經紀	-	-	-	-	-	-	-	-	-
非證券經紀公司及個人購買股票	-	-	-	-	-	-	-	-	-
專業及私人									
購買受香港房屋委員會擔保 的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 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 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	-	-	-	-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508,903	-	-	-	-	508,903	100.0	-	-
信用卡貸款	-	-	-	-	-	-	-	-	-
其他商業用途貸款	-	-	-	-	-	-	-	-	-
其他私人用途貸款	3,601,624	16,846	88,873	480,484	474,190	33,762	0.9	131,681	94,433
貿易融資	-	-	-	-	-	-	-	-	-
其他客戶貸款	-	-	-	-	-	-	-	-	-
用於香港境外的客戶貸款	-	-	-	-	-	-	-	-	-
客戶貸款總額（不包括其他應收 款項）	4,633,173	16,894	88,977	481,409	475,004	1,026,563	22.2	131,829	94,581

客戶貸款分類乃按其行業及所授貸款的用途劃分。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的用途，則依據已知悉借款人的主要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購置資產分類。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年度本公司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101.6%</u>	<u>86.0%</u>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按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算術平均數以單一基準計算。每個曆月平均流動資金比率與年內本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向金管局申報有關流動資金狀況的數字相同。

### 對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下表說明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所須作出的披露：

集團及公司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 港幣千元	風險 總額 港幣千元	個別 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非中國內地公司及 個人於中國內地使用的 信貸	<u>8,395</u>	<u>-</u>	<u>8,395</u>	<u>-</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對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薪酬制度的披露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明確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以符合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薪酬指引」）的要求。薪酬委員會有四位成員，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聯合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其他成員為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柯寶傑先生及李振元先生。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具體薪酬措施及離職後補償安排或委任，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僱員制定一套適用的薪酬政策。

二零一三年召開了三次會議。各成員於二零一三年的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二零一三年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主席	3/3	10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	3/3	100%
柯寶傑先生	3/3	100%
李振元先生	3/3	100%

年內，薪酬委員會檢討及記錄董事袍金、高級管理人員的變動、二零一三年度薪酬檢討、酌情花紅的分配及以符合金管局薪酬指引的薪酬政策和制度的週年檢討。

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乃參照其工作量、責任及承擔、表現及薪酬福利等因素而釐定。並無個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兩名本公司董事並未收取董事袍金。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的董事袍金範圍概述如下：

	範圍
主席／聯合主席	港幣 60,000 元至港幣 102,500 元
其他董事	港幣 25,000 元至港幣 92,500 元

除上述董事袍金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支付薪酬予薪酬委員會成員。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 薪酬進程的設計及結構

本公司的董事會監督薪酬政策的制定、維持及執行。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按職權範圍規定的授權及責任，檢討及建議本集團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以提呈本公司的董事會予以批准。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亦與人力資源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及部門緊密合作，以(i)檢討在內部政策及法定要求遵守方面有否出現任何重大違規，並於需要時作出薪酬調整；及(ii)釐定評核制度，以公平量度每位主要人員的表現，並於有需要時修改制度，以迎合本公司不斷轉變的需要。

薪酬檢討建議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提呈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以作考慮。

本公司實施定期合規監管，以檢討薪酬制度的管理及運作。

人事部繼續主動提出所有有關人力資源事宜的新方案，而人力資源委員會繼續按其職權範圍運作。

於人力資源委員會會議上，有關管理層僱員的討論及建議事項會提呈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大眾銀行的集團人力資源委員會，並於適當時提呈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予以認可。而於會上有關非管理層僱員的討論及決定一般會提呈本公司的董事行政委員會以作記錄。

###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採納符合薪酬指引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涵蓋受金管局綜合監管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薪酬政策是由人力資源委員會草擬，並經董事會批准。人力資源委員會亦不時檢討及留意法例及監管的最新要求，及與風險管理單位（包括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職能）聯繫，以求於足夠的員工積極性、合理的薪酬福利及審慎的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任何擬被納入薪酬政策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將提呈薪酬委員會以作考慮。薪酬委員會經討論並同意薪酬政策的修訂後，須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予以批准。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續）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鼓勵僱員支持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及長期穩健的財政狀況。該政策乃根據本公司的目標、業務策略及長期目標而設立及執行，並不鼓勵僱員承擔過量風險，但容許本公司吸納及保留擁有相關技術、知識及專長以履行彼等指定職責的僱員的原則構思而成。本公司於進行薪酬計量時，經多個管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密切監察，已顧及多項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本公司考慮及檢討審核報告及各項表現報告以於薪酬進程中顧及有關風險。審核報告涵蓋有關資產質素、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的資料，而表現報告則指出多項可有效識別目前及未來風險的業務表現指標，如債務拖欠比率、淨壞賬耗蝕比率、客戶存款、業務增長等。僱員控制該目前及未來的風險的表現與其薪酬回報掛鉤。董事會於訂定僱員的共同表現花紅時，會考慮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風險管理、市場趨勢及其他非財務計量。本公司會於認為有適當時對上述安排作出調整。過去一年，薪酬計量安排並無改變。

基本而言，薪酬福利包括以現金支付的固定及浮動薪酬。固定薪酬乃指基本薪金、年終雙糧及其他固定收入，而浮動薪酬乃指酌情花紅、銷售佣金及其他浮動收入。薪酬福利乃顧及有關工作的職責及貢獻、有關職位於市場的薪酬水平及僱員表現經評核後而釐定。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水平及其浮動與固定薪酬之比例乃與其責任水平、對業務表現的貢獻及增強營運效率及有效性方面掛鉤。

當僱員的浮動薪酬數額超出年度固定薪酬的預定百分比或金額，一項為期三年的遞延期將會實施，致使授予個別僱員的獎金與創造長期價值及時間跨度風險一致。該遞延薪酬將於三年的遞延期內，以不可超出按比例基準逐漸賦予有關僱員。為符合薪酬指引的精神及不損害應用遞延浮動薪酬所帶來的風險管理優勢，如果有任何遞延薪酬，任何交易、投資或其他財務活動所產生有關未歸屬部分的遞延薪酬的對沖風險將受到限制。

受限於薪酬委員會按內部指引的決定，當隨後確定用作衡量特定年份表現的資料存在明顯的錯誤、或隨後確定有關僱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或違反任何法例或本集團的指引或內部監控政策、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需重列並出現重大下調、或該僱員被解僱的情況下，該僱員的遞延薪酬將被沒收及/或追回。

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承擔風險僱員的浮動薪酬獎勵受限於上述的遞延機制，薪酬委員會將最少每年檢討遞延機制一次及於需要時作出更改。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續）

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僱員薪酬（包括執行會計、審計、合規及信貸管理職能等）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並獨立於其監管的業務而釐定。受評核者按其各自的工作職能以履行其主要工作職責的表現因素將於表現評核中作出評估。適當之薪酬將按年度評核的結果而作出相關建議。

本公司採用一套完善的表現計量架構，當中包括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釐定浮動薪酬的數額及分配。金融系數將浮動薪酬與本公司整體的溢利、收入及其他表現掛鉤，亦顧及業務單位或部門及個別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與僱員活動相關的適用及重大風險、資金成本及數量以支持面對的風險及於日常業務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成本及數量均已作出考慮。非金融系數包括於定性層面的表現，如符合風險管理政策、遵從法律監管及道德標準、客戶滿意程度及營運支援的有效性及效率。基於財務業績及非財務因素兩方面同樣重要，表現欠佳的僱員的浮動薪酬將被減少或取消。僱員於非財務因素的不良表現將蓋過其顯著的財務業績，因此，僱員的表現得以獲全面評估。

##### 薪酬制度年度檢討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年終進行本集團薪酬制度及其運作的年度檢討。該檢討總結薪酬制度與薪酬指引載列的原則一致。

#####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同時擔任行政總裁的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人員的薪酬定量資料總額如下。

- (i) 二零一二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薪酬數額，分為固定及浮動薪酬及以現金支付，以及受益人的數目：

##### 二零一三年

#####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固定薪酬		浮動薪酬		受益人數目
非遞延	遞延	非遞延	遞延	
港幣 5,579,958 元	無	港幣 1,526,965 元	無	5

\* 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證券商董事及資訊科技總監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酬制度的披露（續）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續）

主要人員的薪酬#：

固定薪酬		浮動薪酬		受益人 數目
非遞延	遞延	非遞延	遞延	
港幣 6,347,544 元	無	港幣 1,571,669 元	無	11

# 主要人員包括其職責或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或令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及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僱員

二零一二年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固定薪酬		浮動薪酬		受益人 數目
非遞延	遞延	非遞延	遞延	
港幣 5,256,385 元	無	港幣 1,505,163 元	無	5

\* 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助理總經理、證券商董事及資訊科技總監

主要人員的薪酬#：

固定薪酬		浮動薪酬		受益人 數目
非遞延	遞延	非遞延	遞延	
港幣 6,086,789 元	無	港幣 1,599,343 元	無	11

# 主要人員包括其職責或活動涉及重大風險或令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個別僱員及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僱員

- (ii)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浮動薪酬數額乃以現金支付。本公司並無授出股份或股份相關工具作為浮動薪酬。
- (iii)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透過表現調整授出、支付或減少遞延薪酬及並無尚未償付的遞延薪酬。
- (iv)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向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授予新聘簽約金或遣散費或支付保證花紅。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受金管局監管的接受存款公司。其董事會致力採納並執行由金管局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內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指引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最佳應用常規。本公司已成立附有清晰職權範圍及由董事會授予特定權力的專責委員會。

#### 1. 董事行政委員會

董事行政委員會負責本公司各方面的業務管理，以及執行由董事會批准及制定的業務策略規劃及政策。現任成員包括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董事行政委員會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及Lee Huat Oon先生。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負責監督所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的整體管理，審閱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承受能力限額，評估用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風險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是否充足，以及該等政策及架構有效運作的程度。該委員會亦檢討合規部的職能確保獲充足資源分配及其獨立性。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將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合）。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位。現任成員包括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柯寶傑先生、拿督鄭國謙及李振元先生。

####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內部審核部、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的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亦同時檢討內部審核的功能，特別著重於審核的範圍、內部審核的質素及內部審核部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將提呈董事會以供省覽，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合）。行政總裁及內部審核主管一般會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位。現任成員包括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審核委員會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柯寶傑先生及李振元先生。

#### 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薪酬福利，及本集團全體員工適用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由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成員包括丹斯里拿督斯里湯耀鴻（薪酬委員會主席）、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柯寶傑先生及李振元先生。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企業管治（續）

##### 5.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確保日常運作有效率，且依據企業目標、策略和每年財政預算及已批准的政策和業務方向進行。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信貸主管、財務總監／會計部主管、高級經理及分區經理。

##### 6. 信貸委員會

信貸委員會負責在其權限內決定所有類別的信貸申請，協助董事會制定本公司的貸款業務的政策指引，並就超越信貸委員會權限的貸款申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予以批准。信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信貸主管及業務營運及行政主管。

##### 7.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

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風險及資本結構，制定資產負債管理職能的目標，以及執行相關風險管理策略。上述工作在已批准的政策及額度範疇內予以監察及管理，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信貸主管及財務總監／會計部主管。

##### 8. 人力資源委員會

人力資源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釐定及執行人力資源政策，包括聘請及晉升員工、員工的事業發展、表現評核及薪酬福利事宜。人力資源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信貸主管及人力資源經理。

##### 9. 資訊科技委員會

資訊科技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電腦化工作訂立目標、政策及策略，就電腦硬體及軟體的重大購置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控所有資訊科技相關項目的執行進度。資訊科技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資訊科技總監及財務總監／會計部主管。

##### 10.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為本公司業務作出財務計劃及預算，並檢討業務表現、中期財務策略業務計劃、法定及半年的會計賬目。財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信貸主管及財務總監／會計部主管。

##### 11.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

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並建立特定政策、過程及程序，對重要產品、活動、過程及制度進行營運風險管理。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資訊科技總監、財務總監／會計部主管及業務營運及行政主管。

## 大眾財務有限公司

補充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企業管治（續）

#### 12. 反洗黑錢委員會

反洗黑錢委員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審閱、更新及執行《防止洗黑錢指引》、審閱分行轉介或有關報告指出的可疑個案，並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申報。反洗黑錢委員會成員包括反洗黑錢合規主任／替任反洗黑錢合規主任、定期存款部主管、合規部主管、一名分區經理及助理總經理。

#### 13. 合規工作小組

合規工作小組負責審閱金管局及其他監管機構不時發出的有關政策及指引，評估有關法例要求對本公司的影響，及確保有關業務單位及／或部門遵守有關法例要求和業務單位與部門的內部政策指引。合規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助理總經理、分區經理、一位獲委任的分行經理、內部審核主管、合規主任、財務總監／會計部主管／公司秘書及業務營運及行政主管。

#### 14. 業務策略指導委員會

業務策略指導委員會負責於顧及市場營運狀況的大前提下，制定有效的業務策略，以符合企業目標及目的；及制定策略性業務計劃，於金融業獲得增長及回報、效率以及競爭優勢。業務策略指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總經理、助理總經理、分區經理及獲委任的分行經理。